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

预算部门（公章）：湛江市霞山区渔业渔港综合服务中心

填报人姓名：谭凯鸿

联系电话：0759-211269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霞山区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项目
2. 项目主管部门：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
3. 项目实施单位：湛江市霞山区渔业渔港综合服务中心
4. 项目周期：2024 年 11 月-2025 年 12 月
5. 项目预算：总预算 101.34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101.34 万元。
6. 项目目标：通过实施渔船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推动渔船渔港安全管理和服服务下沉基层，引入智能化监控服务，对渔港进行全方位、实时的监控，以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，使渔船安全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，构建长效监管机制。
7. 总体目标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《广东省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》关于细化实化工作措施，落实精准防控，扎实推进霞山区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，持续稳步提升渔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8. 年度目标：建设完善渔船渔港应急指挥中心 1 个，完成渔船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和乡镇船舶检验，对霞山区码头、渔船集中停泊点的安全、消防设备进行建设、完善、管理和维护，通过打印宣传册、宣传单、制作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，开展网格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自评情况

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，自评得分总分为 88 分，具体自评情况如下：

1. 过程（总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）

（1）资金管理

资金支出率 0，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 0 分。

预算安排 101.34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0 万元，财政已支出 0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0%，故自评得分 0 分。

（2）事项管理

监管有效性，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2. 产出（总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）

（1）数量指标

建设完善渔港综合管理站 1 个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%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项目大部分内容完成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前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成本支出不超过预算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3. 效益（总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）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促进渔业产业可持续发展：安全生产环境的改善可为渔业产业的稳定奠定基础，推动渔业产业向规范化、可持续化方向发展，区域经济效益提升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提升渔船安全生产水平：通过网格化管理细化责任分工，可降低渔船事故发生率，减少渔民生命财产损失，保障渔业生产安全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

休渔期执行到位率提升，网格化管理可监督渔船在休渔期间停航情况，保障鱼类繁殖期不受干扰，维护海洋生态链平衡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通过网格划分，及时掌握渔船、船员作业区域动态，渔船监管能力提升，自评分数 10 分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由于霞山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紧张，资金拨付不及时，导致项目进度缓慢，执行率较低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资金问题：积极与财政局沟通，争取加快支付进度。

五、自评结论

综合评分：88 分（参考：≥90 分优秀，80-89 分良好，60-79 分合格，<60 分不合格）。

自评结果：☐优秀 ☒良好 ☐合格 ☐不合格